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林千玉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  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嚴守社區防線，請貴部(司、署)修正業管場所(域)防疫指引有關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相關條件，同時建立查核及鼓勵機制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內COVID-19疫情穩定控制中，為兼顧民生及防疫，本中心訂有通案性防疫原則，各部會並據以訂定業管場所(域)防疫措施、指引。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-19疫苗接種量能，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持續嚴峻致提高社區感染風險，嚴守社區防線，爰請貴部會(司、署)再行檢討修正相關防疫措施、指引，強化業管場所(域)從業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措施如下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：

(一)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且滿14日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倘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三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接種證



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(三)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者，建議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以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。

二、為利落實上開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建議評估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建立查核機制：自行辦理或委託外部單位對業管場所(域)辦理定期抽查(約10%)，倘場所(域)尚有未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之從業人員，應輔導業者限期改善。

(二)頒發疫苗標章：可研議頒發「本場所(域)員工皆已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」標章，持有該標章之場所(域)後續可無須抽查，以鼓勵場所(域)儘速完成從業人員疫苗施打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副本：